

全省首个存量房线上定向询价及协税系统启用

青岛三部门共建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机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何文婕 栾先艳 蒋超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拍卖处置效率,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扎实迈进,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税务局共同举行“蓝色风暴”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启动仪式,签署《关于建立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山东省首个存量房线上定向询价及协税系统落地启用。青岛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正智,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伍舫,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江志浩,市财政局二级巡视员李诗华出席仪式并致辞。

实现存量房评估“零费用”

据了解,共建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机制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和税收工作新需求的具体举措,是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的实际行动。该机制可有效解决存量房拍卖、变卖过程中评估难、周期长、税费征缴难度大等问题,避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滥用执行异议权利阻碍、拖延执行,实现存量房评估“零费用”,减轻当事人负担,提升税费征管质效,对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实现相关事项“一键式”网上办理

经过前期多轮协商、深入论证,青岛中院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研发存量房线上定向询价及协税系统,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办理新模式,进一步规范拍前评估、拍后协税、税费承担主体、税费和优先债权分配等问题。该系统还可实现相关事项“一键式”网上办理,兼具法律文书一键生成、协税信息大数据分析统计等辅助功能。三部门联合制定的《意见》共十七条,对网上定向询价、司法拍卖标的税款的全流程办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打造执行联动机制“青岛样本”

下一步,青岛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协商解决联动机制运行中存在的疑难复杂问题。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不断优化联动流程,实现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管理职能的有效衔接,努力打造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机制“青岛样本”。全面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扩大联动机制的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执行、依法维护税收征管秩序的良好氛围。



“蓝色风暴”拍卖、变卖财产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启动仪式现场。

启动仪式上,青岛中院介绍了全市法院打造“蓝色风暴”品牌矩阵、建立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创建“互联网+辅邮”本地化、法拍贷等亮点工作和破解财产处置难题取得的成效。据了解,2021年以

来,全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17.1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55.2亿元,其中司法拍卖成交额152.7亿元,依法协税20余亿元,进一步打通了财产处置难点堵点,保障了税款依法征缴。

无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诉请变更法定代表人被驳回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国德锡 安睿

股权变更后,未经公司决议,诉讼请求变更法定代表人,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对某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李某某支付原告姜某某、程某某股权转让款31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协助原告姜某某、程某某依法办理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驳回原告姜某某、程某某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其他诉讼请求。

据了解,2009年6月,姜某某、程某某夫妻二人注册成立了一家快递公司,姜某某占20%股权,程某某占80%股权,姜某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9月,作为甲方的姜某某与作为乙方的李某某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约定:李某某拟以700万元购买姜某某所拥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其中姜某某的20%全部股权,程某某名下50%的股权转让给李某某),但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没有约定。后李某某按约支付姜某某390

万元,并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事项。但双方一直未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此后,双方就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纠纷。后姜某某、程某某将李某某诉至即墨法院,要求被告李某某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310万元及利息,并协助办理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诚信履行合同义务,李某某欠付姜某某、程某某的股权受让款310万元属实,应予支持。关于股权变更事宜因双方无异议,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诉讼请求,虽然时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姜某某已将其名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某某,但因双方合同对此没有明确的约定,且目标公司也无相关股东会决议,李某某也不同意变更,因此对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由此可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一定要由公司的股东担任,可以聘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相应资格限制的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也不是由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决定的,依法应当通过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比例的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决议予以决定。本案中,原告姜某某、程某某并未提交相关的公司内部决议,故原告姜某某、程某某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租2500平米网点房开幼儿园拖欠租金被诉

崂山法院善意执行 被执行人自行腾房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范天梦

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保障幼儿园孩子们学习生活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和谐有序地推进辖区一处2500平方米幼儿园执行腾迁工作,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尽可能地减少对100余名幼儿受教育的影响,彰显了法院执行的“力度”和“温度”。

据了解,袁某与崂山区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其租赁该社区居委会约2500平方米的网点房用来开办幼儿园,后袁某因拖欠租金被该社区居委会诉至崂山法院,此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袁某返还所租赁的网点房以及支付

拖欠的租金及房屋占用费。该案执行立案后,崂山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袁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但袁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2022年9月,考虑到立即强制执行会中断该幼儿园100余名幼儿的学习生活,崂山法院多次组织申请执行人该社区居委会和被执行人袁某开展协商,但双方就执行方案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再三,崂山法院遂要求崂山区教体局协调执行,经过多次沟通协商,联合制定了完善的幼儿分流方案,由崂山区教体局协调附近的托幼机构接纳该幼儿园100余名幼儿,并通知家长

目前该幼儿园处于待执行状态,组织家长陆续将孩子们转入到周边幼儿园继续就学。

2023年1月,历经4个月时间,该幼儿园100余名幼儿经过分流已陆续转走,该幼儿园已达到预期可执行状态。崂山法院开始组织对涉案网点房进行强迁,并邀请青岛市黄海公证处对涉案网点房内教具等物品全程进行录音录像。经过执行人员的释法说理,告知被执行人袁某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后袁某迫于法律的强制威慑力,与申请执行人该社区居委会协商一致,其自行腾空涉案房屋内的教具物品后,将网点房交付给该社区居委会。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88 期

市北消防大队迎新春文体活动精彩纷呈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春节期间,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迎新春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消防救援人员的文化娱乐生活,缓解消防救援人员执勤备战的压力。

1月21日除夕夜,大队救援人员和面、擀皮、拌馅、包饺子。当天,正值大队教导员刁星懿的生日,在队员和家属齐声唱生日快乐歌声中,刁星懿许下了生日愿望和新年愿望。大家互相讲述着一年来的收获和喜悦,让队员们感受到消防大家庭的温暖,极大地缓解了队员的心理压力、思家情绪。

大队党委精心谋划,拍摄新春祝福视频,向全体救援人员及家属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各消防救援站组织开展茶话会和谈心谈话,通过交流,进一步了解掌握消防救援人员思想状况,并向队员们分发新年红包和新年礼物。活动过程中,队员们分享自己的2023年目标计划,为下一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明确前进方向。

春节期间,大队举办消防技能比武竞赛。比赛过程中,无论是个人能力竞技活动,还是讲究团体配合默契的集体活动,救援人员展现出积极



大队救援人员吃年夜饭。

向上、勇于拼搏的精神面貌,大队为各类比赛活动精心准备了小奖品。

此次开展精彩纷呈的文体活动,既增强了救援人员的集体荣誉感,提高了队员的积极性,增进了彼此之间的默契和友谊,同时也活跃了队员的文化生活,起到了增强队伍凝聚力的作用,为圆满完成新一年的工作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08期

开发区大队开展复工复产消防安全检查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近日,开发区大队持续深入辖区复工复产企业开展“上门服务”,为企业把好“安全关”。

其间,大队监督员深入辖区复工复产单位,详细了解各单位对复工复产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随后,对消防器材、设施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及灭火应急演练预案是否制订等内容开展了详细检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向消防安全负责人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单位负责人认真整改,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火灾防范措施,切实提高火灾隐患自查自纠能力,坚决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叮嘱复工复产单位要重视消防安全,必须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安全稳定。

通过检查,教育和动员各单位进一步增强



监督员正在了解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情况。

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下一步,开发区大队将继续加强对辖区内复工复产企业的消防安全服务和消防知识宣传培训,为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辖区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保驾护航。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